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二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淥江集团”、“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石伟、方英律师出席 2014 年第二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醴陵国资 01”）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第二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淥江集团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淥江集团提供的与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涿江集团如下保证：

1. 涿江集团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涿江集团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涿江集团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涿江集团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涿江集团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涿江集团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涪江集团召集，涪江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公告了《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涪江集团。涪江集团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醴陵国资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3、根据涪江集团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共10家，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250.00万张。

4、涪江集团委派人员、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式投票现场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50.00 万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共计 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共计 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关于修订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50.00 万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共计 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共计 0 张，占本次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涿江集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石伟

见证律师：

蔡

2019 年 11 月 21 日